

2020 "文化藝術管理人才培養計劃" 資助指引

一、宗旨

本計劃旨在協助民間藝文社團穩定及可持續發展,積極培育具有專業能力之文化藝術管理人才,為本澳建立文化藝術管理人才庫,從而促進本澳文化藝術健全發展。

二、計劃目的

本計劃鼓勵本澳藝文社團參與"文化藝術管理人才培養計劃",透過工作實踐為藝文社團培養有關藝文活動策劃、統籌、行政及技術等管理人才。有意參與之社團可向本局推薦一名人員參與是項計劃。申請倘獲審批通過,提出申請之社團將可獲本局提供資助,藉以提供適當的條件,讓藝文社團積極培養本地具潛質的人才,並提供實踐機會。

三、申請方式及日期

- 3.1) 申請方式:
 - 3.1.1) 為響應特區政府推行電子化,於 2020 年 "文化藝術管理人才培養計劃" 申請開始,本局只接受網上申請,不接受任何紙本提交的申請;
 - 3.1.2) 倘未曾向本局申請網上系統帳戶之社團(包括首次申請資助者),須於2019年8月14日或之前內向本局提交開立 "網上系統帳戶申請表"及第六條第6.1)款b)項至d)項之文件。本局將於5個工作日內向申請社團發出網上系統帳戶登記之帳號及密碼,故申請社團應儘早向本局申請,以便能於網上系統關閉前使用及提交申請;
 - 3.1.3) 申請社團須於指定時間內自行於網上提交本計劃之申請後,並親臨本局 遞交網上列印該年度之申請表 (須具社團負責人、被推薦人簽署及申請 單位蓋章);申請社團代表必須於現場確認所輸入之網上申請資料準確 無誤後,方可離開;
 - 3.1.4) 如有需要可於"年度計劃資助"之申請期內攜同第六條所述的申請文件 及申請單位之印章,前往本局特設之"年度計劃資助-服務專區",本局 將安排專人協助辦理上款之"網上申請"手續。



3.2) 申請日期:

本局於 2019 年 9 月 2 日至 9 月 7 日在澳門塔石廣場文化局大樓受理申請,原則上不受理提前或逾期之申請,具體申請日程如下:

事項	開始日期	截止日期
網上系統帳戶登記	即日起接收 "網上系統帳戶登記"之申 請(辦公時間內)	2019年8月14日 (辦公時間內)
網上系統開放	2019年8月24日	2019年9月6日
專人協助辦理網上申請 年度計劃資助-服務專區	2019年9月2日 時間:09:30-13:00, 14:30-19:30	2019年9月6日 時間:09:30-13:00, 14:30-19:30
親臨本局遞交網上列印之申請表正本及補充文件	2019年9月2日 時間:09:30-13:00, 14:30-19:30	2019年9月7日 時間:09:30-13:00, 14:30-19:30
補交文件	2019年9月9日 (辦公時間內)	2019年9月13日 (辦公時間內)

3.3) 倘申請未能符合上述任一之情怳,本局將不處理相關申請,並直接覆函通知申請單位。

四、申請及資助類別

社團可選擇申請以下其中一種資助類別,由本局評估其實際情況,再經有權限實體審批後,決定最終資助類別:

4.1) 第一類別

每季實習、培訓時數為 432 小時,建議每月平均時數為 144 小時, 資助上限為每月澳門幣 12,520 元 (此類別只接受曾獲本計劃資助之社團申請);

4.2) 第二類別

每季實習、培訓時數為 240 小時, 建議每月平均時數為 80 小時, 資助上限為每月澳門幣 7,000 元;

4.3) 第三類別

每季實習、培訓時數為 120 小時, 建議每月平均時數為 40 小時, 資助上限為每月澳門幣 3,500 元。



五、社團及被推薦者之申請資格

社團及被推者須符合以下之資格,不符合資格的申請將被視為婉拒申請。

- 5.1) 符合申請資格之社團:
 - a) 凡依法成立的非牟利社團且其宗旨主要與文化藝術範疇有關;
 - b) 社團成立日期:
 - i) 第一類別:於 2015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成立且曾獲本計劃資助的社 團申請;
 - ii) 第二類別:於2016年9月30日或之前成立的社團申請;
 - iii) 第三類別:於2018年9月30日或之前成立的社團申請。
- 5.2) 符合申請資格之被推薦者:
 - a) 持有效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之澳門居民;
 - b) 年滿十八歲至六十五歲,以截止申請日期計算;
 - c) 被推薦者具備以下任一學歷、工作經驗或培訓的條件:
 - i) 具有文化藝術、行政管理或相類範疇或與申請社團所安排的職務具 相關性的學士學位或以上學歷;
 - ii) 具五年或以上文化藝術社團/機構工作或營運的經驗(由相關社團/機構提供證明文件或聲明書);
 - iii) 修畢累計總時數 120 小時或以上之藝術行政管理或相關課程。

5.3) 推薦名額:

- a) 每一個社團只有一個推薦名額,且被推薦者不可與另一社團重複,否則 均不接受相關的申請;
- b) 申請"基本名額-第一類別"資助,且已於2017年至2019年連續三個年度獲"第一類別"資助的社團,可額外獲得申請一名實習人員名額("額外名額-第一類別"只接受曾獲本計劃資助"額外名額"的社團申請)。

六、提交的申請文件

申請社團須填妥該年申請表格及提交完整申請文件,將進入評估程序。

- 6.1) 社團基本資料:
 - a) 申請單位資料表格;
 - b) 社團刊登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的證明文件(必須為載於印務局網頁上之 PDF 版本);
 - c) 身份證明局發出之《已成立社團之領導架構證明書》文件,內容包括領導架構之組成(不接受收據);
 - d) 社團於本澳銀行開立之澳門幣帳戶資料副本,須明確顯示該帳戶之銀行 名稱、帳戶名稱及號碼;

上述第6.1) 款之要件只適用於有變動者才須向本局遞交以上文件;



6.2) 被推薦者資料:

- a) 被推薦者之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副本;
- b) 被推薦者之個人履歷;
- c) 被推薦者之學歷證明文件副本、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副本或培訓證明文件 副本,請帶備正本予本局職員核對;

倘被推薦者已於 2019 年年度向本局提交本上述第 6.2) 款之要件,故隨後年度無須提交(首次申請或資料有變動者除外);

- 6.3) 2020 年"文化藝術管理人才培養計劃"申請表格、過往活動資料表格及未來 活動資料表格;
- 6.4) 於網上系統提交申請後,列印之該年度資助計劃申請表(須具社團負責人、 被推薦者簽署及申請單位蓋章);
- 6.5) 如申請第一類別,被推薦者須提交參與 2020 年 "文化藝術管理人才培養計劃" 在實習期間並無擔任其他全職工作及並非全職學生(碩士或以上學位課程除 外)之聲明書(格式一,可於文化局網頁 www.icm.gov.mo下載),或載有與 範本相同內容及格式之文件;
- 6.6) 按一般情況,社團具權限代表為《已成立社團之領導架構證明書》列明之會員大會會長或理事會理事長。倘社團負責人(會長或理事長)不在或因故不能視事時,可召開會議選定另一負責人負責此計劃之申請及相關工作,且該名負責人非為該會參與此計劃之被推薦者,並請提交會議紀錄副本作證明,該會議紀錄須具簽署及蓋章;又或根據刊登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的組織章程中列明倘社團負責人不在或因故不能視事時,可授權予其法定代理,以負責此計劃之申請及相關工作,且該名代表非為該會參與此計劃之被推薦者,並請提交授權書副本作證明,該授權書須具授權者簽署及蓋章(如適用);
- 6.7) 倘沒有在本局申請資助的活動/項目或非本局資助的活動/項目,社團有義務主動地提交具文字說明的補充資料,包括就各項活動/項目的性質(主辦、政府判給、合辦、承辦、協辦或其他性質)提供資料證明,如:新聞稿、場刊、海報、橫額、宣傳單張、相片、出版物或計劃書等資料。倘沒有提交上述具文字說明的補充資料及證明資料,將會影響評估。

6.8) 備註:

- a) 因評估需要,本局可要求申請社團或被推薦者補充資料或釐清未清晰的 資料,倘於指定期間內,未能補充資料或未能釐清未清晰的資料,將會 影響評估;
- b) 倘未能於指定期間內補充上述第 6.1) 款至第 6.6) 款的申請文件,將被視 為資料不齊婉拒申請。

七、評估及審批

7.1) 本局就申請社團所遞交的申請文件展開評估工作,並配合評估規則計算結果, 再經本局有權限實體審批後,決定社團最終資助類別。



- 7.2) 評估方式:文件審核及計分方式。
- 7.3) 評估方法:
 - a) 審查申請文件;
 - b) 資格審核;
 - c) 社團年資及活動規模;
 - d) 專業評估小組評分;
 - e) 加減分機制。
- 7.4) 評估方法的準則:
 - a) 審查申請文件:申請社團及被推薦者是否已提交本《資助指引》第六條 第 6.1) 款至第 6.6) 款之申請文件(不妨礙本《資助指引》第六條第 6.8) 款備註之規定執行)。倘未能提交上述申請文件,將被視為資料不齊婉 拒申請,以及未能進入資格審核之評估階段;
 - b) 資格審核:申請社團及被薦者的資格是否已符合本《資助指引》第五條 社團及被推薦者之申請資格。倘不符合資格的申請將被視為婉拒申請, 以及未能進入隨後的評估階段;
 - c) 社團年資及活動規模:按申請社團的年資、申請表中所列明之來年度預 計活動量、來年度活動總預算、本年度實際活動量及本年度活動總預算 進行初步評分;
 - d) 專業評估小組評分:由本局邀請專業人員組成評估小組,就申請社團提 交之資料作專業性分析及評分,基本的評分參項如下:
 - i) 申請社團的承擔能力;
 - ii) 申請社團未來發展方向的完善程度;
 - iii) 申請社團對本澳文化藝術發展的推動。
 - e) 加減分機制:為表揚申請社團一年來對文化藝術事業作出的貢獻,以及 為體現對各社團的公平性,妥善地處理對遲交或缺交季度工作實踐報告 及聲明書的情況,設立加減分機制,項目如下:

序	加分項目	減分項目
1	申請社團於去年申請結束日起計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如:風
	至本年申請結束日期間所獲得國	災),遲交或缺交本年季度的工
	際性/全國性獎項,須遞交獎狀、	作實踐報告及聲明書*
	獎項等證明文件副本或證明資料	
	作證明。	
2	申請社團於去年申請結束日起計	
	至本年申請結束日期間所獲邀參	
	與國際性/全國性籌組活動/項目工	<u>—</u>
	作,須遞交由主辦/統籌單位發出	
	的證明文件副本作證明。	

*備註:倘 2020 年獲資助的社團遲交或缺交該年季度工作實踐報告及聲明書將被記錄,作為申請 2021 年 "文化藝術管理人才培養計劃"的減分項目。



7.5) 資助名額分配:

各類別的資助名額將按每年預算作出分配。如申請"基本名額"的社團,經 首輪分配後,因本局預算有限未能獲配申請之類別,將根據其申請意願是否 順延至下一類別再按高至低分進行排序作出最後分配;如獲分配"額外名額" 的社團因申請之類別超出該年預算金額,將由最低分者起調整資助類別,直 至符合該年預算金額。

八、資助審批結果

倘屬上述第三條第 3.3) 款、第七條第 7.4) 款 a) 項和 b) 項之婉拒情況,本局將直接 覆函通知申請社團;其餘建議之資助結果須經本局有權限實體審批後,本局才發函 通知社團所獲資助的結果。

九、獲資助社團及實習人員之責任

- 9.1) 獲資助社團及實習人員不得轉讓其獲資助之身份予其他社團或個人;
- 9.2) 獲資助社團及實習人員應按本計劃目的執行;
- 9.3) 獲資助社團應安排實習人員從事與本計劃目的一致之工作;
- 9.4) 實習人員在獲資助工作時間內應按社團安排從事與本計劃目的一致之工作;
- 9.5) 獲資助社團及實習人員應履行雙方訂立合同或協議等文件的精神,並須以不 少於本局資助款項作為實習人員之實習費用;
- 9.6) 獲資助社團須確保實習人員履行獲資助類別的實習時數;
- 9.7) 獲資助社團及實習人員須按時於每季完成後 15 天內提交工作實踐報告及聲明書,最長延至每季完結後 30 天內提交(如每季完成後第 15 天或第 30 天非為工作日,則順延至工作日內提交),並由負責本計劃的社團負責人及實習人員簽名確認,以及蓋上會章;
- 9.8) 獲資助社團及實習人員有義務主動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局更新本《資助指引》 第六條第 6.1) 款至第 6.2) 款之社團或實習人員的資料;
- 9.9) 社團在獲資助期間應鼓勵實習人員參與有關其專業提升的課程、工作坊、研 討會等活動。

十、獲資助社團及實習人員必須定期向本局提交以下文件:

工作實踐報告及聲明書正本(報告及聲明書之格式,請於文化局網頁 www.icm.gov.mo下載),並請由負責本計劃的社團負責人及實習人員簽名確認,以 及蓋上會章。

- 10.1) 工作實踐報告:由實習人員填寫,以便本局了解實習人員在社團工作情況; 表格分甲、乙兩部份:
 - a) 甲部份:社團該季度籌備或舉辦的活動/項目、性質及舉行日期;如非屬本局資助的活動/項目,請提交具文字說明的補充資料。
 - b) 乙部份:各實習人員就每月的工作日填寫重點工作內容。
- 10.2) 聲明書:為確認實習人員已收取當季社團發給的實習款項,社團須提交聲明書。



10.3) 工作實踐報告及聲明書須於每季度完結後 15 天內提交*,日期如下:

第一季 須於 2020 年 4 月 15 日或之前提交;

第二季 須於2020年7月15日或之前提交;

第三季 須於 2020年 10月 15日或之前提交;

第四季 須於2021年1月15日或之前提交。

10.4) 備註:

- a) 倘獲資助社團需申請延期遞交報告,必須遞交 "延期遞交工作實踐報告申請表" (最多只可申請延期 1 次),延長期限為 15 天,即每季度完結後 30 天內提交(如第 30 天非為工作日,則順延至工作日內提交),此期間不作逾期計算;
- b) 倘獲資助社團延交或缺交工作實踐報告及聲明書,則按本《資助指引》 第七條第7.4) 款 e) 項之規定,於翌年申請中扣減分數(不可抗力原因除 外)。

十一、申請實習人員之更改/取消資助/調整資助類別

若原實習人員離職或不可抗力的原因而導致不能參與此計劃,在雙方同意及確定的情況下,獲資助社團須盡快於 30 天內(具合理解釋除外)以書面方式向本局提交以下文件作出申請,且須獲本局批准。如不遵守規定,本局保留取消資助的權利。

- 11.1) 若申請取消資助
 - a) 具社團負責人簽署及蓋章的取消資助通知信函正本;
 - b) 原實習人員自願退出本計劃的聲明書正本。
- 11.2) 若申請更換實習人員
 - a) "獲資助社團更改申請表"正本(須具社團負責人簽署及蓋章);
 - b) 重新遞交申請表格,並附社團負責人簽署及蓋章;
 - c) 原實習人員自願退出本計劃的聲明書正本;
 - d) 申請更換人選的個人履歷;
 - e) 申請更換人選的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副本;
 - f) 申請更換人選的符合申請資格證明文件副本;
 - g) 申請更換人選在參與"文化藝術管理人才培養計劃"實習期間無擔任其 他全職工作,亦非全職學生(碩士或以上學位課程除外)之聲明書(如 適用);
- 11.3) 若調整資助類別
 - a) "獲資助社團更改申請表"正本(須具社團負責人簽署及蓋章)。

十二、資助監察

本局以抽籤方式派員進行訪查獲資助社團及實習人員,以及可因應需要要求獲資助社團遞交實習人員的實習時數明細記錄。



十三、發放資助程序

- 13.1) 資助款項分兩期發放,如下,並將以銀行轉帳形式存入社團提供之銀行帳戶內(若銀行帳戶有更改,社團有義務主動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局),因轉帳而引致的費用由收款單位承擔;
 - a) 第一期款項:自社團接收到書面通知獲資助的結果後,隨後安排發放首兩季款項;
 - b) 第二期款項:原則上待本局收到獲資助社團第一季及第二季的工作實踐 報告及聲明書後,隨後安排發放餘下兩季款項。
- 13.2) 原則上倘社團未於下期發放資助款項前,退回以下第十四條所指之資助餘款 予本局,則影響下期的資助款項發放。

十四、資助餘款

- 14.1) 如獲資助社團出現實習人員中途離職或實習時數不足,須作出書面解釋,並 須退還資助餘款,餘款按實習人員實際實習時數應收取的資助款項比例計算。
- 14.2) 若社團未於下期發放資助款項前,退回相應期數的資助餘款予本局,則影響 下期的資助款項發放。

十五、 資助可被撤銷

- 15.1) 倘獲資助社團或實習人員發生以下情況時,經本局查證後,並獲本局有權限 實體審批後,已批准的資助可被撤銷,且不妨礙依法追究其法律責任之權利:
 - a) 未能遵守本《資助指引》第九條第 9.1) 款、第 9.2) 款、第 9.3) 款、第 9.4) 款、第 9.5) 款或第 9.6) 款之責任;
 - b) 將資助款項之部分或全部挪作於非本計劃目的之其他用途;
 - c) 提交虛假聲明、文件等資料或故意遺漏重要的事實。
- 15.2) 資助倘被撤銷,有關社團須歸還該年度所有已收取本計劃之資助款項予本局。

十六、凍結名單

倘獲資助社團及實習人員未能遵守第九條第 9.1) 款之責任或發生第十五條第 15.1) 款b) 項或 c) 項之情況,該社團及/或實習人員將被本局列入凍結名單,兩年內不得申請"文化藝術管理人才培養計劃"。

十七、申訴機制

申請者/獲資助者/被凍結者如對本局有權限實體的決議存有異議,可根據十月十一日第 57/99/M 號法令核准的《行政程序法典》第 145 條的規定,向行為作出者提出聲明異議及上訴,亦可根據十二月十三日第 110/99/M 號法令核准的《行政訴訟法典》的相關規定向法院提起司法上訴。收函日期以郵電局郵戳為準。對每一申訴事項,本局僅進行一次覆核。



十八、個人資料處理

本局根據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可採用包括資料互聯在內的任何方式,核實其認為需要的相關人士個人的登記資料。當涉及違反法律之行為(如攻擊本網站)時,基於刑事調查的需要,本局可能會向執法機關提供所記錄的資料;執法機關可能利用該等資料追查作出不法行為的人士及依法處理。

十九、解釋權

本局將因應實際情況作出修訂及對本《資助指引》中任何內容的最終解釋權,倘葡文版本與中文版本出現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二十、查詢

電話: 8399 6659 傳真: 2856 3664

電子郵箱:ac@icm.gov.mo

地址:澳門塔石廣場文化局大樓

網址: www.icm.gov.mo